

桃園縣立武漢國民中學車輛通行證發放辦法及申請書

940808 行政會報通過

壹、通行證發放辦法

一、說明事項：

- 1、為加強校園門禁管制，自九十四年九月一日起，需貼有通行證之車輛方得進入校園內停車，無通行證需臨時進入校園停車者，需至警衛室登記方得進入。
- 2、本通行證於教職員公離職時需繳回總務處作廢，並嚴禁借由校外人士使用，敬請各位同仁配合辦理。
- 3、本校所有停車車位僅供教職員工上班通勤使用，所有車輛應於下班時駛離，不得過夜停放，國定假日除到校洽公臨停外，亦應於離校時駛離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教職員工，一人以申請一張為限。

三、申請時檢附證件：申請書、行車執照影本（所有人為本人、配偶、父母皆可）、駕駛執照影本（限本人）。

四、申請地點：總務處事務組。

五、本校現有汽車位 22 個，機車位 42 個，預留校長汽車停車位 1 個，餘自由申請依先後順序選位，額滿為止。（俟全校工程完工後，將有足夠車位供全校教職員工使用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）

六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。

貳、通行證申請書

武漢國民中學車輛通行證申請書

姓 名		處 室 別	
車 號		職 稱	
手 機 號 碼		聯 絡 電 話	
備 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		

收件單位填寫欄：

- 1、申請時檢附證件：申請書、行車執照影本（所有人為本人、配偶、父母皆可）、駕駛執照影本（限本人）。
- 2、一人限申請一張，並應於離職時繳回作廢。
- 3、資料填寫及應附證件是否齊全：
() 是---通行證發放，通行證編號：
() 否---應補資料：並請補齊資料後擇日至總務處事務組申請通行證。

申請人： 事務組長： 總務主任： 校長：
日期：94 年 月 日